

证券代码：836337

证券简称：生兴防治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苏恩本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苏恩本、柴忠心、陈凤毛、颜彬、倪文因工作安排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其他需要回避的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 2023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监管部门及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的相关条款予以完善，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对应条款。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其他需要回避的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亚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任李亚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其他需要回避的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亚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任李亚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其他需要回避的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拟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投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存款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金额包含上述额度以内。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其他需要回避的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利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收益能力，在确保募集资金

安全、满足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和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9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单笔购买金额或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授权金额。存款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金额包含上述额度以内。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其他需要回避的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其他需要回避的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 2023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监管部门及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予以完善，公司拟修

订《公司章程》相对应条款。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其他需要回避的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 2023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监管部门及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予以完善，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对应条款。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其他需要回避的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 2023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监管部门及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予以完善，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对应条款。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其他需要回避的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 2023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监管部门及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的相关条款予以完善，公司拟修订《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对应条款。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其他需要回避的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决定于 2025 年 09 月 15 日召集全体股东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其他需要回避的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